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邵兴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建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57,713,866.84	1,897,563,871.64	2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8,190,763.36	1,343,220,136.73	2.6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6,075,730.24	53.44%	991,895,185.30	4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22,542.49	−13.06%	96,108,342.29	1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24,734.49	−16.22%	78,875,443.27	−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37,580.98	−18.35%	59,385,264.70	−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64.71%	0.460	−54.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64.71%	0.460	−5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0.22%	7.11%	0.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0,08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8,286.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35,617.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8,107.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16,456.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566.61	
合计	17,232,899.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6.72%	34,900,000	34,900,000		
邵兴祥	境内自然人	15.99%	33,357,000	33,357,000	质押	23,023,500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9%	17,500,000	0		
刘卫	境内自然人	1.34%	2,806,000	2,806,000	质押	2,275,000
赵国亭	境内自然人	1.20%	2,500,000	0		
秦卫国	境内自然人	1.18%	2,458,000	2,458,000	质押	850,000
陈慧	境内自然人	1.17%	2,450,000	0		
罗春莲	境内自然人	1.10%	2,300,000	0	质押	1,050,000
鲍训俊	境内自然人	0.90%	1,870,500	1,870,500		
李颂华	境内自然人	0.77%	1,615,750	1,615,750	质押	1,1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0
赵国亭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陈慧	2,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0
罗春莲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林文	6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500
刘延义	5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000
刘华沙	49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200
冯玉婕	456,750	人民币普通股	456,750
江大方	44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500
张君鹏	4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为维持公司控股结构稳定,避免实际控制人变动造成公司经营和管理层不稳定,进而导致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确定,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先生与荆门市国资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6年10月25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邵兴祥及其继承人自修订后的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行使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将作为荆门市国资委的一致行动人,与其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如与荆门市国资委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荆门市国资委意见行使其权利。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2016年末增加7,101.59万元,增幅47.13%,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增加2,707.18万元;(2)公司部分客户货款未到结算期,使得相应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2016年末增加1,254.29万元、增幅53.9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预付原材料款比2016年末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2016年末增加552.50万元、增幅38.4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毕节市贵铃爆破工程及监理有限公司、贵州兴宙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吴忠市安盛民爆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存货比2016年末增加3,287.75万元,增幅41.42%,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为了保证复合肥销售,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公司加大备货量,导致期末存货比年初增加2,096.10万元;(2)公司本部报告期末存货比年初增加409.51万元所致;(3)报告期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使得期末存货比年初增加394.05万元。

5、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2016年末增加6,395.20万元、增幅329.8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6、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比2016年末增加11,291.28万元、增幅236.6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新增对湖北金羿凯龙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投资109,000,000元所致。

7、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2016年末增加5,217.37万元、增幅295.5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在建以及公司各类建设项目建设期未完工所致。

8、报告期末商誉比2016年末增加14,945.75万元、增幅280.3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收购黔南州安平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贵定县顺翔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吴忠市安盛民爆有限公司、吴忠市天力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荆门市强锐爆破服务有限公司、京山京安工程爆破有限公司6家公司股权支付的对价高于被收购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9、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2016年末增加6,217.32万元、增幅629.1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在建项目未完工,预付工程设备款未核销所致。

10、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2016年末增加17,430万元、增幅488.2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荆门市海慧支行借款8,000万元、招商银行汉阳支行借款5,000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借款5,000万元所致。

11、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2016年末增加538.70万元,增幅107.7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新增应付票据未到承付期所致。

12、报告期末应付股利比2016年末增加1,912.55万元,增幅4,819.2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分红应支付的法人股和个人股未支付完毕所致。

13、报告期末实收资本(股本)比2016年末增加12,520.50万元,增幅15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2,401.88万元,增幅53.44%,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钟祥凯龙硝酸铵和复合肥板块销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加;(2)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相应导致收入增加。

2、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8,441.37万元,增幅59.76%,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钟祥凯龙硝酸铵和复合肥板块销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也增加;(2)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也相应的增加。

3、报告期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192.44万元,增幅105.11%,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将同期管理费用-税金'调整至'税金及附加';(2)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相应的税金及附加增加。

4、报告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332.25万元,增幅44.97%,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导致销售费用增加;(2)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相应的销售费用增加。

5、报告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513.39万元,增幅122.2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相应的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6、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71.47万元,增幅528.8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银行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7、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264.77万元,降幅166.3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所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荆门市国资委	股份转持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并经湖北省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9]213号)批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乘以按国家规定计算的每股股价格确定划转金额,以分红方式履行转持义务。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荆门市国资委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12月09日锁定,2018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0日无减持意向	正常履行中
	邵兴祥;刘卫;秦卫国;胡才跃;林宏;黄赫平;王进林;舒明春;官章洪;姚剑林;李颂华;张亚明;张勇;韩学军;董伦泉;简大兵;鲍训俊;滕鸿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凯龙化工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凯龙化工收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凯龙化工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龙化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凯龙化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12月09日	正常履行中
	范体国;付伟;龚远斌;杨维国;王启生;金平;王小红;徐剑;李家兵;朱德强;卢卫东;罗时华;文仁会;刘哲;邵爱平;雷兴良;张金平;孙沂;王礼云;王培宝;胡金砚;陈三良;路克金;汤代红	股份限售承诺	自凯龙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凯龙化工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凯龙化工收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凯龙化工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龙化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凯龙化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12月09日	正常履行中
	周萍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12月09日	正常履行中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邵兴祥	股份减持承诺	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12月09日锁定,2018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0日无减持意向。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君丰恒通承诺: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5年12月09日	2016年12月09日前锁定,2016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0日期间有减持意向。	正在履行中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度)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则为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	2014年02月17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稳定股价承诺	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12月09日	正常履行中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IPO稳定股价承诺	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不得向其分红,且其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12月09日	正常履行中
	邵兴祥;刘卫;秦卫国;胡才跃;林宏;谢模志;宋国新;李颂华;张亚明;张勇;滕鸿	IPO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相发违反承诺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及当年度50%的股东分红(如有);每违反一次稳定股价承诺的,前述约束措施需执行一次。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12月09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5.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965.78	至	15,773.07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77.9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量比2016年度增加,以及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公司复合肥销量大幅增长,导致2017年度经营业绩预计同比会有所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525,000.00	0.00	9,431,800.00	0.00	0.00	0.00	9,956,8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25,000.00	0.00	9,431,800.00	0.00	0.00	0.00	9,956,8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10月20日上午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2017年贷款授权及贷款计划的议案》。

根据2017年的生产经营需求以及实际资金运营情况,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和荆门农商行直属支行分别申请新增总量不超过10,000万元和20,000万元的信用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上午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增补2017年贷款授权及贷款计划的议案》。

根据2017年的生产经营需求以及实际资金运营情况,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和荆门农商行直属支行分别申请新增总量不超过10,000万元和20,000万元的信用贷款。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为进一步扩大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在省内的市场份额,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金楚")的部分股权。凯龙股份拟与上述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东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化工投资")、武汉金虹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虹电力")和钟祥楚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欣投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收购尚须晋煤金楚股东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1、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国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66609602M

住所: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65号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合成氨硝酸铵尿素硝酸钠亚硝酸钠硝酸甲醇甲醛纯碱氯化铵工业氯化铵复合(混)肥编织袋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设计机械加工修配(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至2019年10月08日);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危险货物运输(1)(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住宿、废渣、灰、蒸汽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硝酸铵钙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批发零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武汉金虹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荣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781962738G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A座27层02号房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建筑材料批零兼营;煤炭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3、钟祥楚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568339517 4

住所:湖北省钟祥市双河镇官冲村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0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城市园林绿化。

以上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晋煤金楚成立于2009年09月30日,法定代表人:金桂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695110897N,注册资本:10616万元,住所:湖北省钟祥市双河镇官冲村,主营业务:液氨、甲醇、二氧化碳、氨水;磷酸一铵、碳酸氢铵生产销售;煤炭批发兼零售,物流辅助,装卸搬运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其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比例
1	钟祥楚欣投资有限公司	3885	3885	货币	36.6%
2	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16	3716	货币	35%
3	武汉金虹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505	2505	货币	23.6%
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0	货币	4.8%
合 计		10616	10616		100.00%

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3,895,515.33	304,339,169.20
负债总计	188,368,957.50	221,224,257.96
所有者权益	75,526,557.83	83,114,911.24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7,646,356.99	221,744,380.43
净利润	−7,996,106.58	−21,202,163.41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金石化工投资将其持有晋煤金楚3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凯龙股份,即3716万股;金虹电力将其持有晋煤金楚11.8%的股权转让给凯龙股份,即1252.5万股;楚欣投资将其持有晋煤金楚3.66%的股权转让给凯龙股份,即388.5万股。凯龙股份拟受让上述各方合计为5357万股的股权,晋煤金楚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转受让完成后凯龙股份持有的晋煤金楚5867万股,占晋煤金楚55.27%的股份。

2、审计及资产评估安排

由金石化工投资安排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晋煤金楚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

3、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支付方式及税费承担

转让价格以经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晋煤金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以金石化工投资持有股权在山西省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后的成交额确定,预计本次股权收购支付对价不超过6200万元。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采用现金形式。由凯龙股份按照协议约定分别向金石化工投资、金虹电力、楚欣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金石化工投资、金虹电力、楚欣投资分别依法依规承担。

4、股权转让的批准

凯龙股份与金石化工投资、金虹电力、楚欣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相应法 律程序文件和必要的授权。

5、协议各方的承诺

金石化工投资、金虹电力、楚欣投资的陈述和保证并承诺:

5.1晋煤金楚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

5.2晋煤金楚的全部注册资本已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章程的要求全部按时缴足,标的股权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5.3 金石化工投资、金虹电力、楚欣投资转让的股权是金石化工投资、金虹电力、楚欣投资合法持有的股权或已经充分授权拥有合法的处分权;金石化工投资、金虹电力、楚欣投资保证对本次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本次转让的股权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金石化工投资、金虹电力、楚欣投资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5.4 金石化工投资、金虹电力、楚欣投资保证没有涉及任何未了结的、可能发生的以晋煤金楚为一方或使晋煤金楚其财产受约束的,可能对金石化工投资、金虹电力、楚欣投资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它法律程序;

5.5 金石化工投资、金虹电力、楚欣投资确保任何第三方对于标的公司所有的资产不存在任何使项权利,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权利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任何行政、司法部门对这些资产的强制收购、查封、征用、开发等的提议、通知、命令、裁定、判决等;

5.6 金石化工投资、金虹电力、楚欣投资承诺积极协助凯龙股份办理有关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在有关手续办理完毕之前,金石化工投资、金虹电力、楚欣投资不得处置晋煤金楚的任何资产,并不得以晋煤金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抵押。

6、合作协议为凯龙股份与金石化工投资、金虹电力、楚欣投资就晋煤金楚股权转让签署的总协议,凯龙股份与金石化工投资、金虹电力、楚欣投资为该次股权交易事项另行达成的其他一切书面或口头协议,均不得违反合作协议。

四、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此次收购晋煤金楚部分股权,将促进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加强多项公用工程有机整合,实现优势互补,体现规模效应,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本次收购资金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

本次收购完成后,晋煤金楚后续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以及合作后的整合风险,公司将努力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7086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或批准以及最终审议或批准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天煤业";证券代码"002128")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7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7年7月28日,公司与交易方分别签署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霍煤鸿骏51%股权)》、《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通辽盛发9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8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41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 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7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号),公司股票自2017 年 8月1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2017年 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号)。2017年 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号)。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的备案批复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年 9 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708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内